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钢坯、6000 吨不锈钢钢管技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

浙 江 泰 诚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TAICHENGENVIRONMENTALTECHNOLOGY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项目性质 1
1.2 项目规模 2
1.3 项目地点 3
1.4 生产工艺 3
1.5 设备及原辅材料 9
1.6 产能变动情况分析 14
1.7 环境保护措施 18
1.8 平面布置 20
1.9 非重大变动分析 22
1.10 环评分类管理目录分析 23

二、评价要素 24

2.1 评价标准 24
2.2 评价等级与范围 2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3.1 污染源强变动情况说明 28
3.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 38
3.3 环境影响分析 39
3.4 其他 41

四、结论 42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43

附件一：环评批复、验收 44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68

附件三：浙美丽办〔2024〕19 号文件（部分） 69

附件四：产能、原辅料数据 72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74

附件六：危废协议 75

附件七：检测报告 102

附件八：专家意见 107

附件九：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108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性质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七路 3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大口径不锈钢系列产品的大型企业。根据调查，企业于 2007 年 7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通过了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临环管[2007]82 号。并于 2007 年 9 月委托原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不锈钢坯锻造车间新建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了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临环管[2007]105 号。以上两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和 2015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临环验[2013]25 号和临环验[2015]24 号。2018 年 12 月委托原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钢坯、6000 吨不锈钢钢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临海市环保局以“临环审查【2018】165 号”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自行验收（详见附件一），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1082793361200N001P）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发放（详见附件五），公司目前相关环保手续合法，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企业具体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吨/年）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不锈钢管	无缝钢管	1.0	临环管〔2007〕82 号	临环验〔2015〕24 号	在产
			0.6	临环审〔2018〕165 号	2020 年自行验收	在产
2	不锈钢坯	荒管	2.4	临环管〔2007〕105 号	临环验〔2013〕25 号	在产
			4.0	临环审〔2018〕165 号	2020 年自行验收	在产

企业为贯彻落实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浙美丽办〔2024〕19 号）“第七条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按照文件要求淘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本身及相关配套设施、淘汰原有煤气加热炉、退火炉，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根据《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台环函〔2024〕153 号）：“按照“清洁替代、源头减排”工作要求，对于 65 吨/小时以下锅炉燃料由煤、油、生物质等改为天然气，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改为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产规模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且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的，豁免办理环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 1-2 本次变动情况汇总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1	配备一套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用于煤气制造，供煤气加热炉、退火炉使用。锻打生产线有 1 台煤气连续加热炉，穿孔生产线有 3 台煤气斜底加热炉、制管生产线有 2 台煤气退火炉，共 4 台煤气加热炉、2 台煤气退火炉，合计 6 台工业炉窑。能源结构为煤及天然气。	淘汰煤气发生炉本身和配套设施，在原址改造，将锻打生产线的 1 台煤气连续加热炉改造成 2 台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炉，穿孔生产线的 3 台煤气斜体加热炉改造成 2 台天然气斜体加热炉，制管生产线的 2 台煤气退火炉改造成 2 台天然气退火炉，共 4 台天然气加热炉、2 台天然气退火炉，合计 6 台工业炉窑。取消用煤，全厂改为天然气。
2	1 个清洗槽，容积 79.268m^3	1 个清洗槽，容积减少，现为 70.2m^3
3	2 个配酸槽，总容积 70.2m^3	6 个配酸槽，总容积 80.07m^3
4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处理，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2#厂房为喷砂房，3#厂房为抛光车间	2#厂房改造为抛光车间，原抛光车间改为喷砂房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依法验收后若发生变动的，经判定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钢坯、6000 吨不锈钢钢管技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作为今后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1.2 项目规模

企业全厂审批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6.4 万吨不锈钢钢坯、1.6 万吨不锈钢管。现有的产品圆钢为锻打圆钢，全部采用外购连铸圆钢经加工后生产荒管和不锈钢管，变动后总产能不变（产能变动情况分析见 1.6 章节）。

表 1-3 企业变动后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达产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5 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能	变动情况
不锈钢钢坯	φ60~1000	6.4 万吨	53969 吨	48899.56 吨	6.4 万吨	0
不锈钢管	φ108~1320	1.6 万吨	13948 吨	5951.78 吨	1.6 万吨	0

1.3 项目地点

企业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七路 3 号，选址与原环评、验收一致。

1.4 生产工艺

企业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不变，淘汰原来锻打生产线的 1 台煤气连续加热炉改为 2 台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炉，淘汰穿孔生产线的 3 台煤气斜底加热炉改为 2 台天然气斜体加热炉，淘汰制管生产线的 2 台煤气退火炉改为 2 台天然气退火炉。

1、不锈钢钢坯（圆钢）

生产好的钢坯即为圆钢，可出售或供后续不锈钢管生产使用，工艺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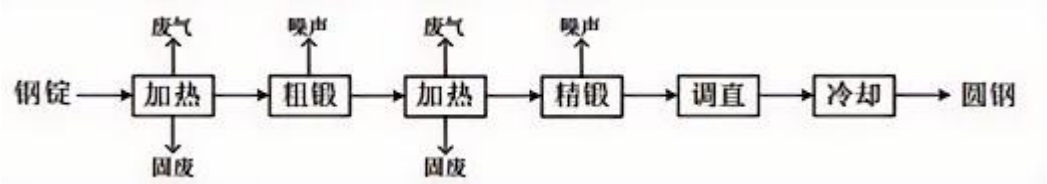

图 1-1 不锈钢坯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1）加热

将钢锭转至运钢轨道，钢锭由推钢机顶推入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热源，加热钢坯至 800~1100℃以供锻打。

2）粗锻、精锻

钢锭顶出后运至打钢机前，夹住固定后通过不同吨位的电液锤处锻打，直至锻打成所需的规格、尺寸。电液锤采用间接水冷和制冷机气冷方式。

3）调直

在调直机上调直，确保产品质量。

4）冷却

由行车吊至缓冷区，自然冷却，冷却后用铁皮捆扎吊至成品区分类堆放或供后续生产用。

2、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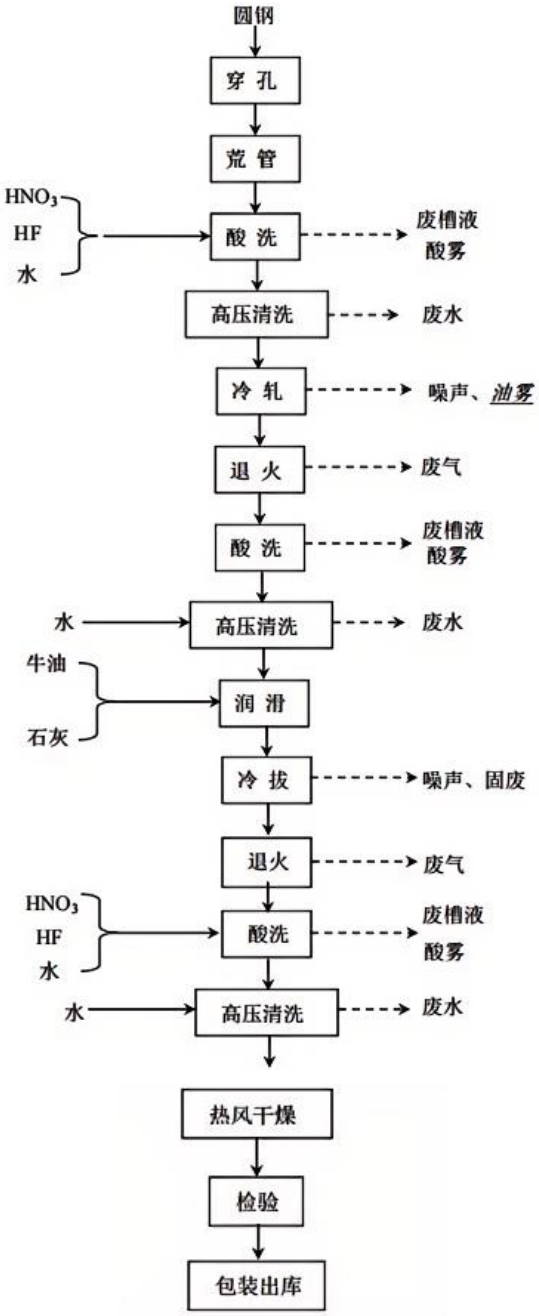

图 1-2 不锈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穿孔

将加工好的圆钢穿孔成为荒管，穿孔前部分需在水池内急冷。

②酸洗

不锈钢管非一次加工成型，故整个生产周期中共需经历三道酸洗，酸洗及其

清洗工艺和酸液配比均相同。采用混酸在常温下酸洗（$HF+HNO_3+H_2O$），去除表面的氧化膜，是无缝钢管生产的必须工艺。酸洗在夜晚下池，白天出池，实际在 10 小时左右。车间已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设有酸洗槽、清洗槽和配酸槽。配酸时先加入水，再加入混酸，配合比例为 $HNO_3$30%、HF10%、H_2O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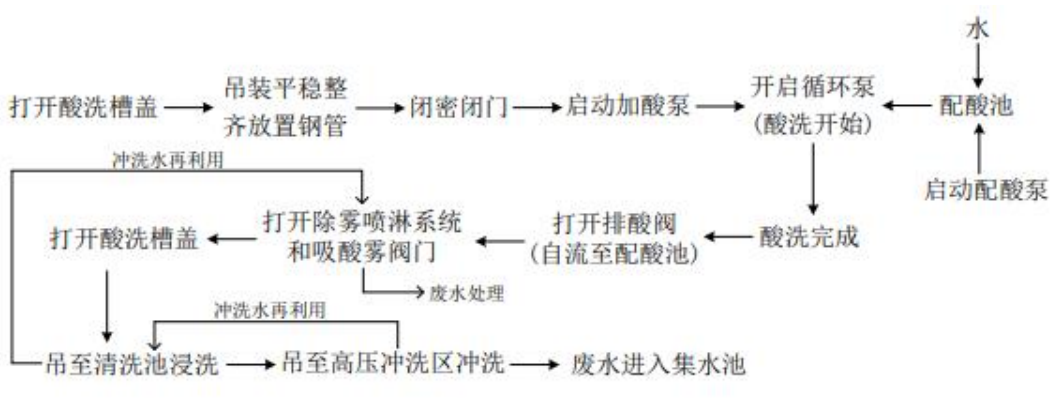

图 1-3 酸洗工艺流程图

③冷轧

由于连续冷变形引起的冷作硬化使轧硬卷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的过程。冷轧过程使用润滑油、抗磨油作为润滑保护剂。润滑油、抗磨油按比例直接加入冷轧槽内，冷轧完毕后将钢管吊入装有煤油的槽内除去表面的润滑油、抗磨油滴干后进入后道工序。煤油浸槽区域设有不锈钢托盘，如有少量油类滴漏，均可全部收集后回用，无废液产生。冷轧油类和煤油均为定期添加，不外排。

④退火

将不锈钢加热到 950~1150℃左右，保温一定的时间后缓慢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退火后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法，冷却池内定期加水，不排放。退火的目的在于：a.改善或消除钢铁在铸造、锻压、轧制和焊接过程中所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变形、开裂。b.软化工件以便进行切削加工。c.细化晶粒，改善组织以提高工件的机械性能。

⑤润滑

该工序为冷拔的准备工序，采用牛油和石灰混合后由人工给金属管上灰。

⑥冷拔

冷拔是使金属在常温下强力通过特制的直径逐渐减小的钨合金拔丝模孔，使

钢筋产生塑性变形，以改变其物理力学性能的过程。冷拔的产品较之于热成型有尺寸精度高和表面光洁度好的优点。

⑦干燥、检验

通过热风吹干后检验合格后入库，有少许毛刺可进行打磨，通过专用检验设备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品淘汰

3、不锈钢钢坯（荒管）和不锈钢管（无缝钢管）

企业生产的 40000 吨荒管和 6000 吨不锈钢管均由外购的连铸圆钢毛坯加工而来，而非项目生产的锻打圆钢加工而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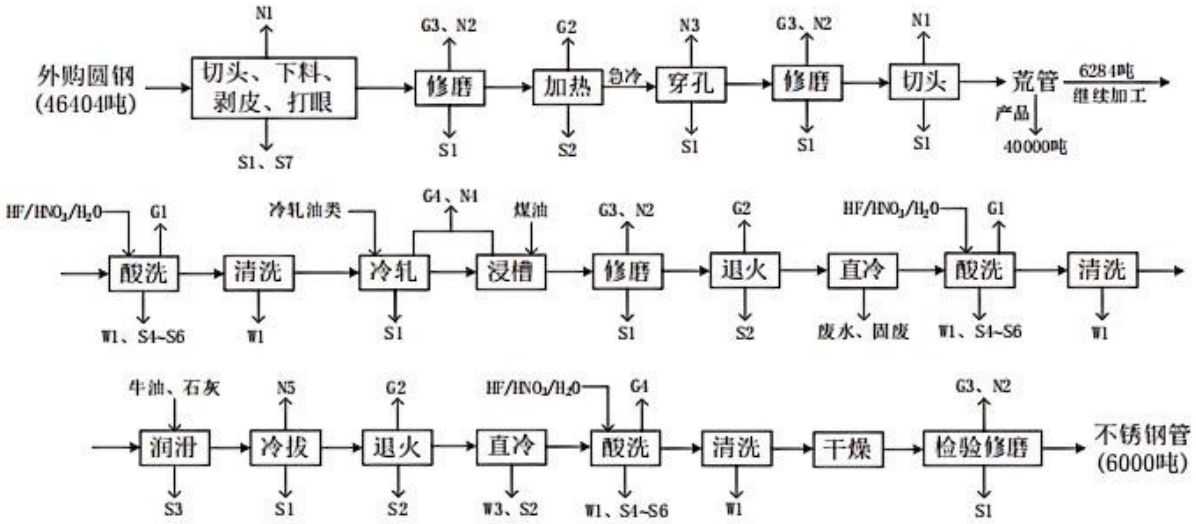

图 1-4 不锈钢钢坯（荒管）及不锈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机加工

首先需对外购的圆钢进行切头、下料、剥皮、打眼等机械加工工序。

②修磨

修磨即将毛坯在抛光机上通过砂轮打磨，去除明显毛刺和不平整部位。工艺中共 4 道修磨程序，第一道为所有产品都需打磨抛光，后三道为检修式打磨，有毛刺或不平整的地方需抛光，大部分可无需再抛光。

③加热

同不锈钢坯加热工艺，修磨后的圆钢进入加热炉，所需热源全部使用天然气供热。

④穿孔、切头

将加工好的圆钢穿孔成为荒管，穿孔前部分需在水池内急冷。

⑤切头

毛坯管切头后即为荒管，用铁皮捆扎吊至成品区分类堆放或供后续无缝钢管生产用。

⑥酸洗

不锈钢管非一次加工成型，故整个生产周期中共需经历三道酸洗，酸洗及其清洗工艺和酸液配比均相同。采用混酸在常温下酸洗（$HF+HNO_3+H_2O$），去除表面的氧化膜，是无缝钢管生产的必须工艺。酸洗在夜晚下池，白天出池，实际在 10 小时左右。车间已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设有酸洗槽、清洗槽和配酸槽。配酸时先加入水，再加入混酸，配合比例为 $HNO_3$30%、HF10%、H_2O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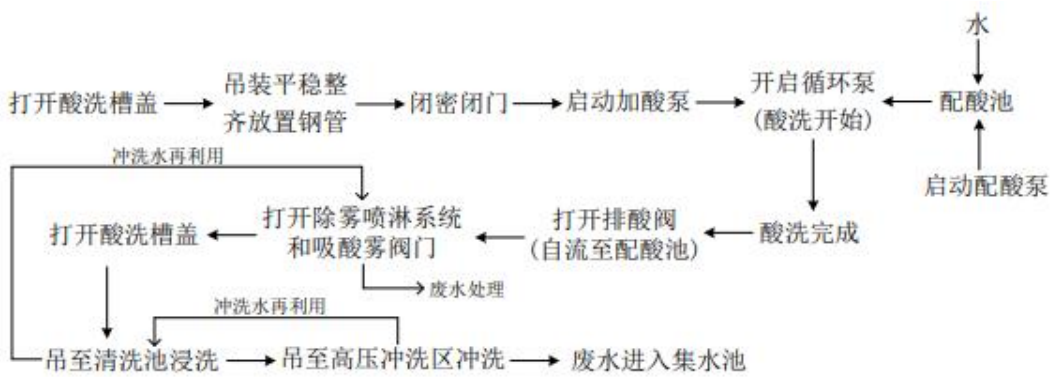

图 1-5 酸洗工艺流程图

⑦冷轧

由于连续冷变形引起的冷作硬化使轧硬卷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的过程。冷轧过程使用润滑油、抗磨油作为润滑保护剂。润滑油、抗磨油按比例直接加入冷轧槽内，冷轧完毕后将钢管吊入装有煤油的槽内除去表面的润滑油、抗磨油滴干后进入后道工序。煤油浸槽区域设有不锈钢托盘，如有少量油类滴漏，均可全部收集后回用，无废液产生。冷轧油类和煤油均为定期添加，不外排。

⑧修磨

此处修磨除了前述的砂轮机对管内外打磨外，还包含喷砂房，供个别钢管表面打磨进一步去除不平整部位。喷砂房为密闭型，喷砂打磨期间负压集气。

⑨退火

将不锈钢加热到 950~1150℃左右，保温一定的时间后缓慢冷却的金属热处

理工艺。退火后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法，冷却池内定期加水，不排放。退火的目的在于：a.改善或消除钢铁在铸造、锻压、轧制和焊接过程中所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变形、开裂。b.软化工件以便进行切削加工。c.细化晶粒，改善组织以提高工件的机械性能。

⑩润滑

该工序为冷拔的准备工序，采用牛油和石灰混合后由人工给金属管上灰。

⑪冷拔

冷拔是使金属在常温下强力通过特制的直径逐渐减小的钨合金拔丝模孔，使钢筋产生塑性变形，以改变其物理力学性能的过程。冷拔的产品较之于热成型有尺寸精度高和表面光洁度好的优点。

⑫干燥、检验

通过热风吹干后检验合格后入库，有少许毛刺可进行打磨，通过专用检验设备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品淘汰。

1.5 设备及原辅材料

1.5.1 设备变动分析

表 1-4 设备清单

<table>
<tr><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colspan="2">环评</th><th colspan="2">验收</th><th colspan="2">变动前</th><th colspan="2">变动后</th><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tr>
<tr><th>型号</th><th>数量</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型号</th><th>数量</th></tr>
<tr><td>煤气发生炉</td><td>ϕ3.0</td><td>1</td><td>ϕ3.0</td><td>1</td><td>ϕ3.0</td><td>1</td><td>/</td><td>0</td><td>取消</td></tr>
<tr><td rowspan="4">加热炉</td><td rowspan="3">穿孔生产线加热炉</td><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煤气加热炉</td><td rowspan="3">3</td><td>煤气斜底加热炉 31000*5200*1700（长*宽*高）mm</td><td>1</td><td>天然气 36M 斜体加热炉 36000*4500*700（长*宽*高）mm</td><td>1</td><td rowspan="3">煤气斜底加热炉改为天然气斜体加热炉，数量较验收减少一台</td></tr>
<tr><td>煤气斜底加热炉 31000*4500*1700（长*宽*高）mm</td><td>1</td><td rowspan="2">天然气 35M 斜体加热炉 35000*4200*800（长*宽*高）mm</td><td rowspan="2">1</td></tr>
<tr><td>煤气斜底加热炉 11000*3900*1700（长*宽*高）mm</td><td>1</td></tr>
<tr><td>锻打生产线连续加热炉 36m^2</td><td>1</td><td>煤气连续加热炉 36m^2</td><td>1</td><td>煤气连续加热炉 26000*2400*1200（长*宽*高）mm</td><td>1</td><td>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加热炉 11000*5200*1600（长*宽*高）mm</td><td>1</td><td>煤气连续加热炉改为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加热炉，数量较验收增加 1 台</td></tr>
</table>

设备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加热炉 16000*4800*1200（长*宽*高）mm	1	
退火炉	**制管生产线** 煤气退火炉 LX-2000	2	煤气退火炉 LX-2000	2	煤气退火炉 30000*1200*900（长*宽*高）mm	1	天然气退火炉 36M75036000*1200*850（长*宽*高）mm	1	**煤气退火炉改为天然气退火炉，数量与验收一致**
					煤气退火炉 30000*1200*850（长*宽*高）mm	1	天然气退火炉 36M85036000*1200*750（长*宽*高）mm	1	
天然气加热炉	/	2	/	2	/	2	/	2	与验收一致
穿孔机	H400/H150/H60/H90/H1000	5	H400/H150/H60/H90/H1000	5	H400/H150/H60/H90/H1000	5	H400/H150/H60/H90/H1000	5	与验收一致
抛光机	/	20	/	20	/	20	/	20	与验收一致
喷砂房	/	1	/	1	/	1	/	1	与验收一致
打眼机	/	3	/	3	/	3	/	3	与验收一致
电焊机	/	3	/	3	/	3	/	3	与验收一致
空压机	/	4	/	4	/	4	/	4	与验收一致
行车	3~40T	87	3~40T	87	3~40T	87	3~40T	87	与验收一致
车床	/	13	/	13	/	13	/	13	与验收一致
钻床	/	1	/	1	/	1	/	1	与验收一致

设备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铣床	/	1	/	1	/	1	/	1	与验收一致
锯床	/	30	/	30	/	30	/	30	与验收一致
镗床	/	1	/	1	/	1	/	1	与验收一致
龙门铣	/	1	/	1	/	1	/	1	与验收一致
冷拔机	/	7	/	7	/	7	/	7	与验收一致
冷轧机	/	4	/	4	/	4	/	4	与验收一致
制冷机	/	6	/	6	/	6	/	6	与验收一致
拉拔机	3000t	1	3000t	1	3000t	1	3000t	1	与验收一致
顶直机	3000t	1	3000t	1	3000t	1	3000t	1	与验收一致
调直机	10t	1	10t	1	10t	1	10t	1	与验收一致
酸洗槽	14.9*2.8*1.9（容积 79.268m^3）	6	14.9*2.8*1.9（容积 79.268m^3）	6	14.9*2.8*1.9（容积 79.268m^3）	6	14.9*2.8*1.9（容积 79.268m^3）	6	与验收一致
清洗槽	14.9*2.8*1.9（容积 79.268m^3）	1	14.9*2.8*1.9（容积 79.268m^3）	1	14.9*2.8*1.9（容积 79.268m^3）	1	13.5*2.6*2（容积 70.2m^3）	1	**清洗槽容积减少，数量与验收一致**
配酸槽	13.5*2.6*2（容积 70.2m^3）	2	13.5*2.6*2（容积 70.2m^3）	2	13.5*2.6*2（容积 70.2m^3）	2	3.5*4.8（圆筒，容积 46.158m^3）	5	**配酸槽较验收增加 4 个**
							3*4.8（圆筒，容积 33.912m^3）	1	

永立钢业原配备一套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用于煤气制造，供煤气加热炉、退火炉使用，本次变动后淘汰煤气发生炉本身和配套设施。企业有 3 类生产线，分别为锻打生产线、穿孔生产线、制管生产线，其中锻打生产线有 1 台煤气连续加热炉，穿孔生产线有 3 台

煤气斜底加热炉、制管生产线有 2 台煤气退火炉，共 4 台煤气加热炉、2 台煤气退火炉，合计 6 台工业炉窑。本次变动将锻打生产线的 1 台煤气连续加热炉改造成 2 台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炉，穿孔生产线的 3 台煤气斜体加热炉改造成 2 台天然气斜体加热炉，制管生产线的 2 台煤气退火炉改造成 2 台天然气退火炉，共 4 台天然气加热炉、2 台天然气退火炉，合计 6 台工业炉窑。变动后，热处理炉的加工能力与原审批的产能基本一致，详见表 1-5。此外配酸槽个数增加但不产生废水，清洗槽容积较验收小，不增加废水的排放，其余设施与验收一致。

1.5.2 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表 1-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2025 年耗量	变动后预计达产年耗量	变动情况
1	连铸圆钢	万吨/年	4.64	4.4	4.5598	4.64	与环评验收基本一致
2	钢锭	万吨/年	3.517	3.35	1.224	3.517	
3	煤	吨/年	8320	8182	8017	0	取消
4	天然气	万 m^3/年	280	242	235.4378	735.91	改造后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455.91 万立方米/年
5	硝酸（98%）	吨/年	670	620	244.86	670	与环评验收基本一致
6	氢氟酸（35%）	吨/年	320	310	85.48	320	
7	牛油	吨/年	64	28	56	64	
8	液压油	吨/年	96	69	55.6	96	
9	齿轮油	吨/年	21.5	18.2	11.5	21.5	
10	润滑油	吨/年	7	7.1	5.7	7	
11	抗磨油	吨/年	3.8	1.28	1.38	3.8	
12	煤油	吨/年	1.2	0.73	1.05	1.2	
13	氮气	瓶/年	1000	859	544	1000	
14	20~25%氨水	吨/年	124	112	68.8	0	氨水主要用于 SCR 脱硝，变动后拆除相关设施
15	乳化液	吨/年	3.2	2.9	2.87	3.2	与环评验收基本一致

本次变动前企业主要以煤为能源，变动后淘汰煤气发生炉本身和配套设施，不再使用煤及氨水，根据《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综合改造（清洁能源替代）项

目实施方案》中，变动前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煤炭消耗 8320t/a（折煤气 2704 万 m^3/a），混合煤气热值≥1450Kcal/Nm^3，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不再消耗煤炭，根据新购天然气炉的燃料热值（约 8600Kcal/Nm^3），预计新增天然气消耗量 455.91 万 m^3/a，相比改造前预计综合能耗减少 403.67tce/a（煤炭折标煤系数：0.7143kgce/kg；天然气折标煤系数：1.215kgce/m^3），变动后总体热值不变。根据企业提供 2026 年 5 月份天然气加热炉试运行的数据（见 1.6 章节），11M*5.2M*1.6M、36M*4.5M*0.7M 两台加热炉单位产品耗气量约为 45m^3/吨钢，36M*1.2M*0.75M、36M*1.2M*0.85M 两台退火炉单位产品耗气量约为 30m^3/吨钢，则达产情况下，变动的 6 台炉窑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450~460 万 m^3，与热值换算后预计新增的天然气消耗量一致。其他原辅材料的使用量与环评及验收基本一致。

1.6 产能变动情况分析

企业全厂审批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6.4 万吨不锈钢钢坯、1.6 万吨不锈钢管，产品结构示意图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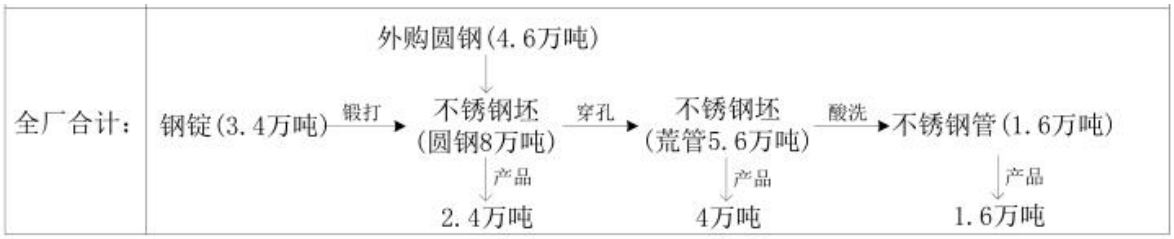

图 1-6 产品结构示意图

表 1-6 天然气加热炉、退火炉 2026 年 5 月份试运行数据

炉体型号尺寸	生产机组	产量（吨）	天然气用量（m^3）	加热时间	单位产品耗气量（m^3/吨钢）
36M*1.2M*0.75M	B7 退火炉	1220	36621	501	30
36M*1.2M*0.85M	B8 退火炉	758	22745	312	30
11M*5.2M*1.6M	锻打 400/1000	310	13973	120	45
36M*4.5M*0.7M	穿孔 400/1000	1882	84681	552	45

表 1-7 试运行的天然气加热炉、退火炉预计年加工能力

炉体型号尺寸	加工能力	年生产时间	预计年加工能力
36M*1.2M*0.75M	2.43 吨/时	企业全厂工作 330 天，	1.6 万吨/年

36M*1.2M*0.85M	2.43 吨/时	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故按照年生产 6600h 计	1.6 万吨/年
11M*5.2M*1.6M	2.58 吨/时		1.7 万吨/年
36M*4.5M*0.7M	3.41 吨/时		2.25 万吨/年

穿孔生产线加热炉：变动前为 3 台大型煤气斜底加热炉，总容积约 584 m^3，变动后为 2 台天然气斜体加热炉，总容积约 231 m^3，总容积缩减了约 60%，由原煤气炉炉膛高度为 1700mm，新天然气炉高度仅为 700-800mm，主要是因为天然气燃烧热效率高，且配合新的流水线节奏，不需要过大的无效空间来蓄热，小容积意味着升温快、控温准，更适合高频次的连续生产。

锻打生产线加热炉：变动前为 1 台煤气连续加热炉，容积 74.88 m^3；变动后为 2 台天然气蓄热式室式加热炉，单台容积约 91-92 m^3，锻打线处理的是“钢锭”及“不锈钢圆锭”，属于大断面、重型工件。原有的连续加热炉虽然长，但截面较小。改为“室式炉”后，为了保证大直径圆锭在炉内有足够的摆放空间且受热均匀，必须增加炉膛的有效容积，将 1 台大炉改为 2 台稍大的炉子，是为了应对不锈钢锻造的高能耗和高要求。

制管生产线退火炉：变动前为 2 台煤气退火炉，总容积约 63 m^3，变动后为 2 台天然气退火炉，总容积约 66.96 m^3，变动前后容积变化不大。

根据企业提供 2026 年 5 月份天然气加热炉试运行的数据，改造后 2 台退火炉加工能力分别为 2.43 吨/时，折算全年加工能力为 1.6 万吨；穿孔线 36M*4.5M*0.7M 加热炉的加工能力为 3.41 吨/时，折算全年加工能力为 2.25 万吨，35M*4.2M*0.8M 加热炉容积及加工能力与 36M*4.5M*0.7M 相近，变动后穿孔线加热炉合计加工能力为 4.5 万吨；锻打线 11M*5.2M*1.6M 加热炉的加工能力为 2.58 吨/时，折算全年加工能力为 1.7 万吨，16M*4.8M*1.2M 加热炉容积及加工能力与 36M*4.5M*0.7M 相近，变动后锻打线加热炉合计加工能力为 3.4 万吨、综上，变动前后各热处理炉的加工能力与变动前基本一致，故变动后最终产能与环评审批产能基本一致。

表 1-8 变动前后热处理炉的产能对比

<table>
<tr><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colspan="4">变动前</th><th colspan="4">变动后</th><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tr>
<tr><th>型号</th><th>数量</th><th>产能</th><th>容积（m³）</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加工能力</th><th>容积（m³）</th></tr>
<tr><td rowspan="5">加热炉</td><td>穿孔生产线
煤气斜底加热炉
31000*5200*1700
（长*宽*高）mm</td><td>1</td><td>用于直径4800-4000之间圆钢加热2万吨/年</td><td>274.04</td><td>天然气36M斜体加热炉
36000*4500*700
（长*宽*高）mm</td><td>1</td><td>2.25万吨/年</td><td>113.4</td><td rowspan="3">容积较原申报的斜体加热炉变小。企业为流水线式生产，工艺流程为圆钢→加热→穿孔→荒管，企业现有穿孔机数量不变（5台），穿孔机产能不变。</td></tr>
<tr><td>穿孔生产线
煤气斜底加热炉
31000*4500*1700
（长*宽*高）mm</td><td>1</td><td>用于直径小于4000圆钢加热2万吨/年</td><td>237.15</td><td rowspan="2">天然气35M斜体加热炉
35000*4200*800
（长*宽*高）mm</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2.25万吨/年</td><td rowspan="2">117.6</td></tr>
<tr><td>穿孔生产线
煤气斜底加热炉
11000*3900*1700
（长*宽*高）mm</td><td>1</td><td>用于直径大于4800圆钢加热0.5万吨/年</td><td>72.93</td></tr>
<tr><td rowspan="2">锻打生产线
煤气连续加热炉
26000*2400*1200
（长*宽*高）mm</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不锈钢钢锭加热3.4万吨/年</td><td rowspan="2">74.88</td><td>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加热炉
11000*5200*1600
（长*宽*高）mm</td><td>1</td><td>1.7万吨/年</td><td>91.52</td><td rowspan="2">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加热炉容积较原审批的煤气连续加热炉大，是因为部分工件体积较大，需要配备容积更大的加热炉，工艺流程为钢锭→加热→粗锻→加热→精锻→圆钢，企业现有锻造机组产能不变。</td></tr>
<tr><td>天然气蓄热式室式斜底加热炉
16000*4800*1200
（长*宽*高）mm</td><td>1</td><td>1.7万吨/年</td><td>92.16</td></tr>
</table>

设备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产能	容积（m^3）	型号	数量	加工能力	容积（m^3）	
退火炉	**制管生产线** 煤气退火炉 30000*1200*900 （长*宽*高）mm	1	用于管坯退火 1.6 万吨/年	32.4	天然气退火炉 36M750 36000*1200*850 （长*宽*高）mm	1	1.6 万吨/年	36.72	退火炉容积变动前后变化不大，工艺流程为荒管→酸洗→冷轧→修磨→退火→酸洗→润滑→冷拔→退火→酸洗→检修→不锈钢管，企业现有冷轧、冷拔机组产能不变。
	制管生产线 煤气退火炉 30000*1200*850 （长*宽*高）mm	1	用于成品管退火 1.6 万吨/年	30.6	天然气退火炉 36M850 36000*1200*750 （长*宽*高）mm	1	1.6 万吨/年	30.24	

1.7 环境保护措施

表 1-9 企业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验收措施	变动后情况
大气污染物	煤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退火炉、加热炉、连续加热炉煤气燃烧废气经过脱硫系统-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硝系统-SCR 分别通过三根 15 排气筒排放	三台煤气加热炉、2 台煤气退火炉废气分开收集后经 SCR 脱硝处理后到脱硫塔脱硫，最后统一收集至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变动煤气改为天然气，2 台天然气退火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4 台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燃气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与验收一致
	混酸酸雾、储罐呼吸废气	氟化物、硝酸雾（氮氧化物）	采用密闭酸洗系统，全过程集气，废气经三级净化(氧化还原中和法)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由管道接入混酸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采用密闭酸洗系统，全过程集气，废气经三级净化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由管道接入混酸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验收一致
	冷轧	油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工业油雾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后统一收集至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统一收集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与验收一致
	喷砂抛丸、抛光	颗粒物	抛光机组集中安置，机组设立于独立隔间内，内外打磨均在内部完成，上部开口集气；喷砂间集气为密闭型负压抽风，抛丸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房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房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电焊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验收一致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验收措施	变动后情况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铬，总镍等	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废水、直接冷却水、酸雾废水等，废水采用专管收集，经厂内废水站（隔油-氧化-三级絮凝、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底部泥斗收集的污泥定期排放至污泥浓缩池。最终沉淀池上清液流至回用池回用。	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废水、直接冷却水、酸雾废水等，废水采用专管收集，经厂内废水站（隔油-氧化-三级絮凝、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底部泥斗收集的污泥定期排放至污泥浓缩池。最终沉淀池上清液流至回用池回用。	废水处理设施与验收保持一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氨氮、总磷	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30t/d的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30t/d的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初期雨水	COD_{Cr}、石油类、SS	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部分回用为直接冷却水	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部分回用为直接冷却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上灰渣	委托填埋处置	委托填埋处置	与验收一致
		氧化铁皮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煤渣	外运到砖厂利用	外运到砖厂利用	取消煤气发生炉后不产生煤渣
		除尘渣	委托填埋处置	委托填埋处置	本次变动后取消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无脱硫塔等处理设施，不产生除尘渣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验收一致
	危险废物	废酸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槽液			委托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虹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验收措施	变动后情况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废乳化液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煤焦油			取消煤气发生炉后不产生煤焦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声级	落实《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厂区噪声综合治理规划设计方案》，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人员培训、车间密闭、绿化措施，按定班次组织生产	落实《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厂区噪声综合治理规划设计方案》，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人员培训、车间密闭、绿化措施，按既定班次组织生产	与验收一致

1.8 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不变，但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北洋七路，根据验收报告，厂区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办公楼、配电房、1#职工宿舍，厂房均为单层，1#厂房西侧为穿孔车间，中部为下料锻打车间，东部为精工车间；2#厂房为仓库及修磨车间；3#厂房自北向南依次为上灰车间、酸洗和废水处理车间、冷拔车间、成品车间、喷砂房、冷轧车间等，如图 1-3 所示。

本次加热炉及退火炉的改造，均在原热处理炉设备位置上改造，2#厂房改造为抛光车间，原抛光车间改为喷砂房，其余不变，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1-4，本次变动属于厂区范围内车间调整，调整前后不会导致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也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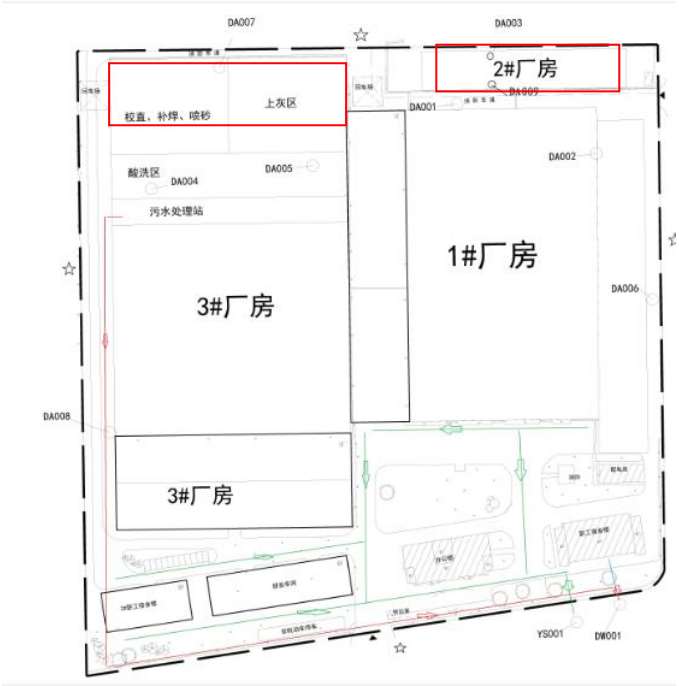

图 1-6 验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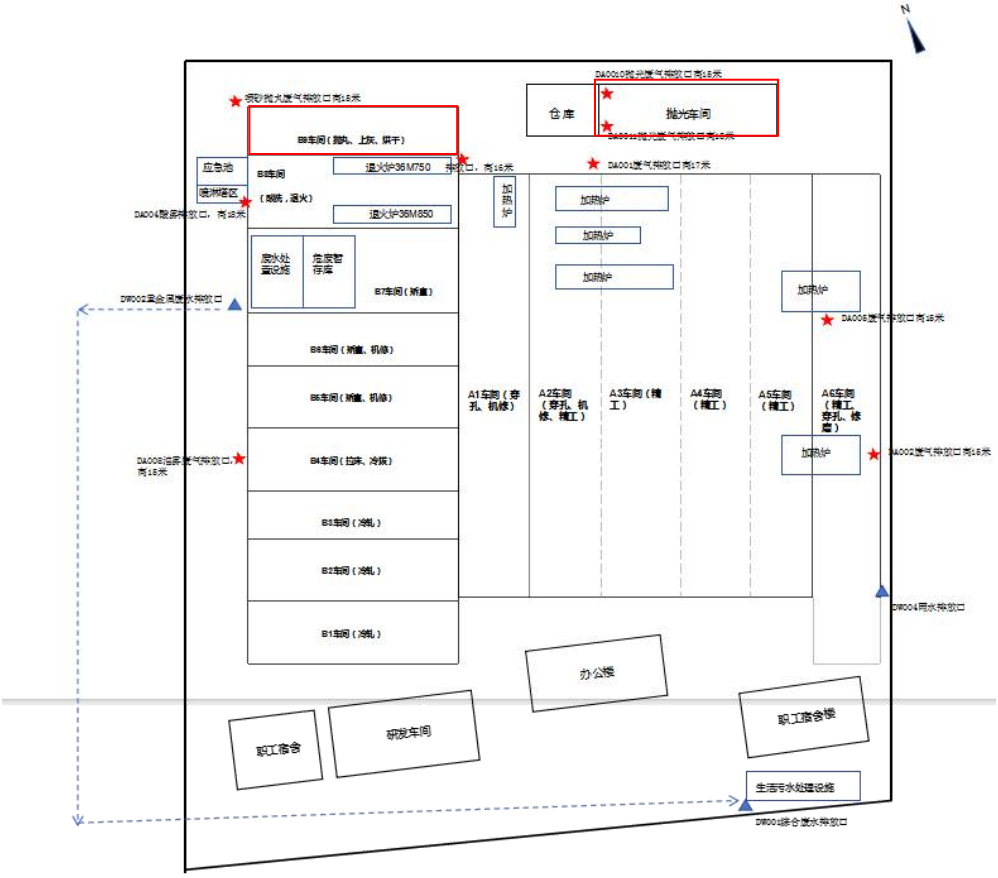

变动区域

图 1-7 实际平面布置图

1.9 非重大变动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技改，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超过原环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些许变动，主要为排气筒位置及个数发生改变，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的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不变，淘汰原来 6 台煤气热处理炉改为 6 台天然气热处理炉，能源结构调整，但不会导致下面四种情形发生，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均在原审批环评内（详见 3.1 章节）。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煤改天然气，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其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	除本次变动的天然气退火炉、天	否

境保护措施	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燃气废气外，其余废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能源结构调整后，全厂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原审批环评内（详见 3.1 章节），不存在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水防治措施与原环评、验收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有资质企业安全处置，与验收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经判定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在编制《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后，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10 环评分类管理目录分析

企业为贯彻落实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浙美丽办〔2024〕19 号）“第七条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按照文件要求淘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本身及相关配套设施、淘汰原有煤气加热炉、退火炉，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台环函〔2024〕153 号）：“按照“清洁替代、源头减排”工作要求，对于 65 吨/小时以下锅炉燃料由煤、油、生物质等改为天然气，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改为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产规模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且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的，豁免办理环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1、废水

（1）环评及验收标准

企业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1-1《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30	
3	COD	200	
4	氨氮	15	
5	总氮	35	
6	总磷	2.0	
7	石油类	10	
8	挥发酚	1.0	
9	总氰化物	0.5	
10	氟化物	20	
11	总铁①	10	
12	总锌	4.0	
13	总铜	1.0	
14	总砷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5	六价铬	0.5	
16	总铬	1.5	
17	总铅	1.0	
18	总镍	1.0	
19	总镉	0.1	
20	总汞	0.05	

注：①排放废水 pH 值小于 7 时执行该标准

（2）实际

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废气

（1）环评及验收标准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混酸废气、冷轧废气、储罐废气、喷砂抛丸、抛光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有组

织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2.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热处理炉	150mg/m^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氮氧化物	热处理炉	300mg/m^3	
颗粒物	热处理炉	15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热处理炉	1	
氟化物	酸洗机组	6.0mg/m^3	
硝酸雾	酸洗机组	150mg/m^3	
油雾	轧制机组	20mg/m^3	

*注：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1-3《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颗粒物	板坯加热、磨辊作业	5.0mg/m^3
硝酸雾	酸洗机组	0.12mg/m^3
非甲烷总烃	涂层机组	4.0mg/m^3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2.1-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响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实际

企业产生的燃烧废气需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的标准限值，其余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表 2.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嚯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热处理炉	100mg/m^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氮氧化物	热处理炉	200mg/m^3	

3、噪声

（1）环评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1-11。

表 2.1-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东、南、西）	65	55
4（北）	70	55

（2）实际

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4、固废

（1）环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厂区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2）实际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

2.2 评价等级与范围

表 2.1-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表

环境要素	原环评	变动后
环境空气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一级评价	企业变动前后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氮氧化物排放量由原审批的 11.791t/a 削减到了 2.523t/a，二氧化硫排放量由原审批的 10.04t/a 削减到了 1.472t/a，颗粒物排放量由原审批的 2.41t/a 削减到了 1.58t/a，源强减少，故评价等级不变。
地表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三级 B 评价。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原环评一致，评价等级不变。
噪声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三级评价。	厂址与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且所在地声功能区划不变，因此评价等级不变。

表 2.1-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表

环境要素	原环评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	项目选址不变，评价等级不变，因此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
地表水	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开展预测评价。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评价等级不变，废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预测评价。
噪声	企业边界往外 200m 的范围内。	评价等级不变，因此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源强变动情况说明

3.1.1 废水源强变动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酸洗废水、酸雾净化废水、直接冷却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

（1）酸洗废水

包括清洗废水、定期排放的槽液和高压冲洗水。无缝钢管的生产过程总共需要三次酸洗（每次过一道酸洗槽），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用水量调查，废水产生量约 2.1t/t 钢，则达产时（1.6 万吨不锈钢管涉及酸洗），企业酸洗废水约 3.36 万 t/a。

（2）酸雾净化废水

根据酸洗废气处理设计方案，酸雾废气源强均在原审批范围内，故酸雾净化塔循环水排水量与环评、验收基本一致，约 4t/d，1320t/a。

（3）直接冷却水

加热后的钢直接进入直接冷却水池。企业共有 11 个直接冷却池，合计有效容积 1280m^3，每年捞渣一次。冷却水蒸发损耗，每日添加，每月排放少许，更替量约 1 年 1 池。则冷却废水产生量 1280t/a。

（4）初期雨水

临海市暴雨强度 q=216L/s·ha；由下式计算雨水强度：

$$Q=\psi \cdot q \cdot F$$

Q——雨水强度，m^3/s；

ψ——径流系数取：取 0.5；

q——暴雨强度，L/s·ha；

F——厂区面积，ha，为 93734.97m^2=9.3735ha。

根据上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雨水强度为 1.012m^3/s，则初期 10min 雨水约 608m^3/次。根据统计资料，临海市全年平均降水平均降水量为 1531.4mm，初期雨水产生量以降雨量的 10%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355m^3/a。

（5）生活污水

企业达产时劳动定员 35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企业的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t/d，9240t/a。企业生活污水设有处理能力为 30t/d 的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标准后纳管排放。

表 3.1-1 废水源强表

序号	废水产生	废水产生量	
		t/d	t/a
1	酸洗废水、酸雾净化废水	106	34920
2	直接冷却水	-	1280
3	初期雨水	-	14355
3	生产废水合计	153.2	50555
4	生活污水	28	9240
5	全厂合计	181.2	59795

综合上表可知，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3.2t/d，50555t/a。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企业现有的酸洗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00t/d，生产废水回用率约 84.3%，生产废水纳管排放量 20t/d、6600t/a，则全厂合计排放废水量为 48t/d、15840t/a，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量及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原来审批范围内。

3.1.2 废气源强变动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混酸废气、冷轧废气、储罐废气、喷砂抛丸、抛光废气。

（1）燃烧废气

本次变动主要为能源结构调整，淘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本身及相关配套设施、淘汰原有煤气加热炉、退火炉，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变动后全厂能源均改为天然气，改造后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455.91 万立方米/年（见 1.5.2 章节），则全年使用 735.91 万立方米/年。根据《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数据》，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如下：SO_2：0.02Skg/万 m^3 原料、NOx：3.03kg/万 m^3 原料，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3.1-1 燃烧废气排放变化情况

燃料	环评使用量	变动后用量	污染因子	变动前排放量（t/a）	变动后排放量（t/a）
天然气	280 万 m^3/a	735.91 万 m^3/a	氮氧化物	2.20	2.230
			二氧化硫	1.12	1.472
煤	8320t	0	氮氧化物	9.30	0
			二氧化硫	8.92	0
			颗粒物	0.38	0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K 值计算公式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1]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4]		0	/
			所有规模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3]		0	/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3]			
蒸汽/热水/其它	液化石油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	/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0.00092S		0	/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2.75		0	/
蒸汽/热水/其它	焦炉煤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48793	/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	/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6.94		0	/
蒸汽/热水/其它	高炉煤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6087	/	/	/

注：①含硫量 S 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3。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的规定：一类气总硫含量≤$20mg/m^3$，S 取值 20。②项目新建天然气炉氮氧化物（NO_x）排放属于低氮燃烧-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3$(@3.5%O_2)；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3$(@3.5%O_2)~$100mg/m^3$(@3.5%O_2)；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mg/m^3$(@3.5%O_2)-$200mg/m^3$(@3.5%O_2)）。

（2）混酸酸雾

企业采用 98%的硝酸和 35%的氢氟酸和水按 3:2:5 的比例混配后在常温进行酸洗，硝酸、氢氟酸用量不变，混酸酸雾采用密闭酸洗系统，全过程集气，废气经三级净化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原环评该处理设施风量为 $12000m^3/h$，氮氧化物去除率 75%，氟化物去除率 90%，收集效率 98%，本次变动不涉及酸雾处理设施，设计风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等均与环评、验收一致。

酸洗槽内混酸酸雾排放速率量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的《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酸雾统计公式进行计算：

$GZ=M\times(0.000352+0.000786\times U)\times P\times F$

式中：GZ——酸雾排放速率（kg/h）；

M——液体分子量，硝酸 63，氢氟酸 20；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2~0.5m/s 或查表计算，本项目密闭环境取 0.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

F——蒸发面的面积（m^2），酸洗槽蒸发面面积为 250m^2。主要计算配酸过程的硝酸雾挥发量。

酸洗槽温度按常温 25℃计，根据配合比例，混酸硝酸浓度约 30%，氢氟酸浓度为 7%。查《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该浓度下的 HNO_3 分压为 P=0mmHg；HF 分压为 P_{HF}=0.18mmHg。根据查表可知，30%硝酸蒸气压基本为零，即在常温下挥发量较小，而配比前发烟硝酸极易挥发，故主要计算配酸过程的硝酸雾挥发量。查表得 98%硝酸 25℃时蒸汽分压 $P_{硝}$=36mmHg，硝酸混入预先装好水的配酸槽，配酸过程半小时，该过程为硝酸分压 36 逐渐降低为 0 分压的过程，配酸池面积合计 98.4m^2。

综上所述，氟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GZ_{HF}=20×(0.000352+0.000786×0.5)×0.18×250=0.67kg/h。

酸洗时间为 10h，年产 330d，酸洗过程氟化物的产生量约为 0.67kg/h，2.21t/a。

硝酸雾的排放速率为：

$GZ_{硝}$=63×(0.000352+0.000786×0.5)×P 硝×98.4/60=0.0628$P_{硝}$kg/min。

$P_{硝}$在 30min 内随时间由 36mmHg 逐渐降低为 0mmHg，查表可知分压降低速率逐渐增大，按不利情况即 $P_{硝}$分压降低速率不变，30min 内由 36 降为 0，则该时间段内平均 $P_{硝}$可按等差数列通项公式计算：

$a_n=a_1+(n-1)d$　　a_1=36，n=10，d=-4

数列求和：$S_n=na_1+n(n-1)/2\times d$　　a_1=36，n=10，d=-4

则半小时内的 $GZ_{硝}$挥发量可按下式计算：

$GZ_{硝}=0.0628S_nP_{硝}\times t$　　t=3min

计算得 $GZ_{硝}$=33.9kg/小时，即。根据企业实际，酸浓度降低或者损耗量过多时需配酸，平均每月需配酸 4 次（按照一年 330d，约 11 个月计算），全年配酸约 44 次/年。硝酸雾在空集中极易转化为氮氧化物，酸洗过程硝酸雾的产生量约为 33.9kg/h，1.49t/a。

表 3.1-2 混酸酸雾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1

污染因子	发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硝酸雾	1.49	33.9	0.365	0.055	60.84	0.030	0.004
氟化物	2.21	0.67	0.216	0.033	5.42	0.044	0.007

注：①硝酸雾转化为氮氧化物后产生量 1.09t/a，有组织排放 0.267t/a，无组织排放 0.022t/a

表 3.1-3 混酸酸雾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2 单位：t/a

污染因子	发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氮氧化物	1.09	0.267	0.022	0.289
氟化物	2.21	0.216	0.044	0.260

注：①硝酸雾转化为氮氧化物后产生量 1.09t/a，有组织排放 0.267t/a，无组织排放 0.022t/a。

（3）抛光、喷砂抛丸废气

根据原环评，企业抛光机组集中安置，机组设立于独立隔间内，内外打磨均在内部完成，上部开口集气，单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4500m³/h；喷砂间集气为密闭型负压抽风，集气风量 3500m³/h，抛丸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 95%，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中抛光废气与喷砂间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各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变动后，抛光废气排气筒较验收增加 1 个，抛光机组单台收集风量为 4500m³/h，喷砂房收集风量为 35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抛光机组和喷砂房为间歇开启，预计每日工作 6h，年工作时间 330d，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需进行表面抛丸及涂镀处理的镀层板卷、涂层板卷，废水、废气指标可参考机械行业的 3360 金属表面处理进行类比选取，则干式预处理件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现有生产情况调查，抛光、抛丸粉尘为金属重颗粒物，利于沉降，均沉降在设备边。根据原环评，本次为密闭隔间，金属粉尘沉降后全部可收集委外处置，杜绝粉尘无组织排放，抛光、抛丸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抛光、喷砂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发生量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抛光	颗粒物	13.48	6.81	0.61	0.31	6.9
抛光	颗粒物	13.48	6.81	0.61	0.31	6.9
喷砂房抛丸	颗粒物	8.09	4.09	0.36	0.18	5.2

（4）冷轧油雾

冷轧工序无变动，企业为连续式冷轧机，冷轧过程中油雾的排放系数按环评取0.03kg/t-钢，故油雾的产生量为0.48t/a。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统一收集至15m排气筒排放，原环评该处理设施风量为15000m³/h，收集效率按70%计，处理效率为80%，本次变动不涉及冷轧相关工序及其污染防治设施，故设计风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等均与环评、验收一致，油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1-5 油雾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发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油雾	0.48	0.145	0.067	0.02	1.33	0.144	0.044

（5）储罐呼吸废气

本次变动不涉及储罐变动，储罐容积、数量、种类、物料消耗及周转次数等均保持不变，因此硝酸、氢氟酸储罐呼吸气源强可参照原环评，具体见下表。

表3.1-6 储罐呼吸损耗结果情况

储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kg/h	kg/a	kg/h	kg/a
HF储罐	氟化物	小呼吸	3.7×10^{-4}	1.08	3.7×10^{-5}	0.11
		大呼吸	0.07	0.77	0	0
		合计	0.07	1.85	3.7×10^{-5}	0.11
硝酸储罐	硝酸雾	小呼吸	6.68×10^{-3}	20.04	1.67×10^{-3}	5.01
		大呼吸	2.26	56.60	0	0
		合计	2.27	76.64	1.67×10^{-3}	5.01

注：①大呼吸小时排放量按每次装卸料1h和年周转次数核算，小呼吸按昼间8h计。根据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卸酸时最大排放浓度为氟化物0.34mg/m³，硝酸雾16.92mg/m³，储罐呼吸废气中氟化物年排放量0.11kg/a，硝酸雾折算为氮氧化物后年排放3.66kg/a。

（5）电焊烟尘

由于焊接过程为点焊，非连续作业，电焊量较小，故环评对电焊烟尘不定量分析，仅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本次变动后焊接量基本不变，故电焊废气与环评及验收基本一致。

3.1.3 固废源强变动

企业原审批固废包括废酸渣、废槽液、污泥、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煤焦油、废金属、上灰渣、氧化铁皮、煤渣、除尘渣及生活垃圾，变动后，因取消煤气发生炉且不再上脱硫装置，故不再产生煤焦油、煤渣、除尘渣。

（1）上灰渣

上灰渣为黄油+石灰混合后给钢管润滑时产生，集中沉降在上灰区地面，定期清理，根据企业 2025 年钢管产能约 0.6 万 t，达产时钢管产能为 1.6 万 t，2025 年上灰渣产生量约为 150t，折算到达产，灰渣最大产生量约 400t/a。

（2）氧化铁皮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调查，退火、加热、冷却、扒皮等工序产生氧化铁皮，由外到内成分依次为 Fe_2O_3、Fe_3O_4、FeO。2025 年不锈钢钢坯产量为 4.9 万 t，达产产能为 6.4 万 t，不锈钢钢管产能约 0.6 万 t，达产时产能为 1.6 万 t，2025 年收集的氧化铁皮在 880 吨左右，则达产时氧化铁皮渣产生量在 1280t/a 左右。

（3）废金属

废金属为抛光、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次废品和粉尘。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2025 年次废品产生量为 660t，次废品率约 1.2%，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则折算达产后边角料和次废品产生量在 1047t/a，抛光系统改造后的金属粉尘收集量约 3.505t/a。则达产时合计废金属量为 1050.78t/a。

（4）废酸渣

酸洗池定期捞除废渣，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2025 年硝酸及氢氟酸的使用量分别为 244.86t、85.48t，折算达产使用量分别为 652.96t、227.95t。受原料表面氧化皮厚度波动及酸洗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微调影响，酸液反应效率降低。为保质量延长了酸洗时间，导致反应生成的金属盐类及不溶物等废渣量增加，企业 2025 年废渣产生量约 80t，折算达产时酸渣产生量约 213t/a。

（5）废槽液

酸洗后酸液浓度逐渐降低，需配酸补酸，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受原料表面氧化皮厚度波动及酸洗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微调影响，延长酸洗时间后，槽液中铁离子等杂质累积速度加快，酸洗效率提前衰减。为维持表面质量，企业缩短了槽液使用周期并提高了换槽频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 2025 年废槽液产生量为 135.44t，预计达产后全厂废槽液产生量约 362t/a。

（6）污泥

酸洗工序正常生产，2025 年压滤后污泥产生量为 264.6832t，则达产时酸洗污泥产生量约 780t/a。

（7）废乳化液

乳化液按 1:20 和水配比后循环使用，绝大部分损耗，企业实际基本无废物乳化液产生。按 1%计，根据最大使用量，预计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6t/a。

（8）废矿物油

环评中废矿物油仅考虑企业各机械设备中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原辅材料信息，2025 年企业使用油类物质有液压油 55.6 吨、齿轮油 11.5 吨、润滑油 5.7 吨、抗磨油 1.38 吨，现设备每年保养一次，实际更换量为 8 吨/次，液压油不仅用于保养，更大量消耗于轧机等核心设备的连续运转。此外，齿轮油、润滑油及抗磨油在重负荷运转中，同样产生大量废油，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2025 年废油产生量为 66t，预计达产后全厂废油产生量为 96t。

（9）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达产时员工 35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7.75t/a。

3.1.4 噪声源强变动

变动前后项目的噪声均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企业计划按照环评审批的要求，落实《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厂区噪声综合治理规划设计方案》，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人员培训、车间密闭、绿化措施，按定班次组织生产。

根据 1.5 及 1.8 章节，本次变动主要为煤改天然气，抛光机组跟喷砂间位置调换，生产设备总数量保持不变，抛光粉尘新增一套处理设施，其余产噪设施规格型号及数量均与环评、验收一致。考虑到工作时生产厂房关门房门、距离厂界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以及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等众多因素作用下，项目变动后能够使得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并且由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界较远，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1.5 变动前后源强汇总

综上，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源强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7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11.498	2.230	-9.268
		二氧化硫	10.04	1.472	-8.568
		颗粒物	0.38	0	-0.38

	混酸酸雾	氮氧化物	0.289	0.289	0
		氟化物	0.260	0.260	0
	抛光、喷砂	颗粒物	2.41	1.58	-0.83
	冷轧油雾	油雾	0.211	0.211	0
	储罐呼吸	氟化物	0.00011	0.00011	0
		氮氧化物	0.00366	0.00366	0
	电焊	烟尘	少量	少量	0
	合计	氮氧化物	11.791	2.523	-9.268
		二氧化硫	10.04	1.472	-8.568
		氟化物	0.260	0.260	0
		颗粒物	2.79	1.58	-1.21
		油雾	0.211	0.211	0
废水	生产废水合计		6600	6600	0
	生活污水		9240	9240	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酸渣	60	213	+153
		废槽液	40	362	+322
		污泥	780	780	0
		废乳化液	0.6	0.6	0
		废矿物油	4	96	+92
		煤焦油	516	0	-516
	一般固废	废金属	1051	1050.78	-0.22
		上灰渣	400	400	0
		氧化铁皮	1280	1280	0
		煤渣	1124	0	-1124
		除尘渣	80	0	-8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8.8	57.75	-1.05

注：固废为产生量

综上，项目变动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批复总量有所减少。废气主要污染因

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油雾，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由原审批的11.791t/a 削减到了 2.523t/a，削减 80.6%，二氧化硫排放量由原审批的 10.04t/a 削减到了 1.472t/a，削减 85.3%，颗粒物排放量由原审批的 2.79t/a 削减到了 1.58t/a，削减了43.4%，变动后减排效果明显。废水源强不变。变动后，因取消煤气发生炉且不再上脱硫装置，故不再产生煤焦油、煤渣、除尘渣，废酸渣、废槽液、废矿物油等产生量增加，具体见 3.1.3 章节。

3.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

（一）废水

变动前后本项目废水种类、废水量均未发生变化，外排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酸雾净化废水、直接冷却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设有处理能力为 30t/d 的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与环评、验收一致，生活污水处理可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标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采用专管收集，进入厂内废水站，采用隔油-氧化-三级絮凝、沉淀-吸附过滤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验收一致，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底部泥斗收集的污泥定期排放至污泥浓缩池，最终沉淀池上清液流至回用池回用。根据检测报告（ZH25-HBJC-1276）（附件七），废水可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变动后废气源强核算，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2-1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变动后预计	标准	
废气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28.11	20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3.71	100	
	混酸酸雾	硝酸雾	60.84	150	
		氟化物	5.42	6.0	
	抛光、喷砂	颗粒物	6.83	15	
	冷轧油雾	油雾	1.33	20	
	储罐呼吸	氟化物	0.34	6.0	
		硝酸雾	16.92	150	

（三）固废

企业目前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 集、堆放，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均有明确、合理的去向。一般工业固废则委托相关企业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噪声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等一系列措施，能够做到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由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界较远，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整后，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基本不变，环境影响仍可符合原环评结论。

企业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混酸废气、冷轧废气、储罐废气、喷砂抛光废气。除燃烧废气及抛光废气外，其余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均保持不变，本报告对调整后全厂的废气源强进行重新预测分析。

表 3.3-1 点源参数表

名称		DA001 天然气加热炉	DA002 天然气退火炉	DA003 天然气加热炉	DA004 天然气加热炉	DA005 抛光	DA006 抛光	DA007 酸洗	DA008 冷轧	DA009 喷砂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36675	366700	36817	366810	366789	366826	366614	366549	366617
	Y	3192086	3182113	3181976	3181944	3182105	3182091	3182137	3182022	3182179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4	4	4	4	4	4	4	4	4
排气筒高度/m		17	16	15	15	15	15	18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0.5	0.5	0.5	0.63	0.63	0.6	0.5	0.63
烟气流速（m/s）		12	12	12	12	10	10	15	21	12
烟气温度/K		318	318	318	318	298	298	298	298	298
年排放小时数/h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颗粒物	0	0	0	0	0.086	0.086	0	0	0.05
	氮氧化物	0.023	0.023	0.023	0.023	0	0	0.011	0	0

	二氧化硫	0.016	0.016	0.016	0.016	0	0	0	0	0
	氟化物	0	0	0	0	0	0	0.009	0	0
	油雾	0	0	0	0	0	0	0	0.005	0

表 3.2 面源参数表

名称		A	B	C
面源起点坐标/m	X	366770	366631	366808
	Y	3182019	3182053	3182099
面源海拔高度/m		4	4	4
面源长度/m		160	180	110
面源宽度/m		150	120	21
与正北夹角/°		28	28	28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10	10
年排放小时数/h		6600	6600	66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氮氧化物	0	0.001	0
	氟化物	0	0.002	0
	油雾	0	0.012	0

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3-3。

表 3.3-3 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3)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DA001	NO_2	4.1765	21	200	2.09	0	II
	SO_2	2.9054	21	500	0.58	0	III
DA002	NO_2	4.5242	23	200	2.26	0	II
	SO_2	3.1473	23	500	0.63	0	III
DA003	NO_2	4.9271	22	200	2.46	0	II
	SO_2	3.4275	22	500	0.69	0	III
DA004	NO_2	4.9271	22	200	2.46	0	II
	SO_2	3.4275	22	500	0.69	0	III
DA005	PM_{10}	28.305	19	360	7.86	0	II
	PM_{25}	14.1525	19	180	7.86	0	II
	TSP	28.305	19	900	3.15	0	II
DA006	PM_{10}	28.305	19	360	7.86	0	II
	PM_{25}	14.1525	19	180	7.86	0	II
	TSP	28.305	19	900	3.15	0	II

DA007	NO_2	1.5237	26	200	0.76	0	III
	HF	1.2467	26	20	6.23	0	II
DA008	TSP	1.3302	56	900	0.15	0	III
DA009	PM_{10}	19.104	17	360	5.31	0	II
	PM_{25}	9.552	17	180	5.31	0	II
	TSP	19.104	17	900	2.12	0	II
B	NO_2	0.72699	90	200	0.36	0	III
	HF	1.4538	90	20	7.27	0	II
	TSP	8.7228	90	900	0.97	0	III

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厂界均无超标点，因此调整后仍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4 其他

1、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时，应将《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钢坯、6000 吨不锈钢钢管技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作为附件上报管理部门，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可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应将《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不锈钢钢坯、6000 吨不锈钢钢管技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留档备查。

四、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变动情况主要为设备变化、能源结构调整、排放口数量增加，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的变动内容均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不纳入环评管理，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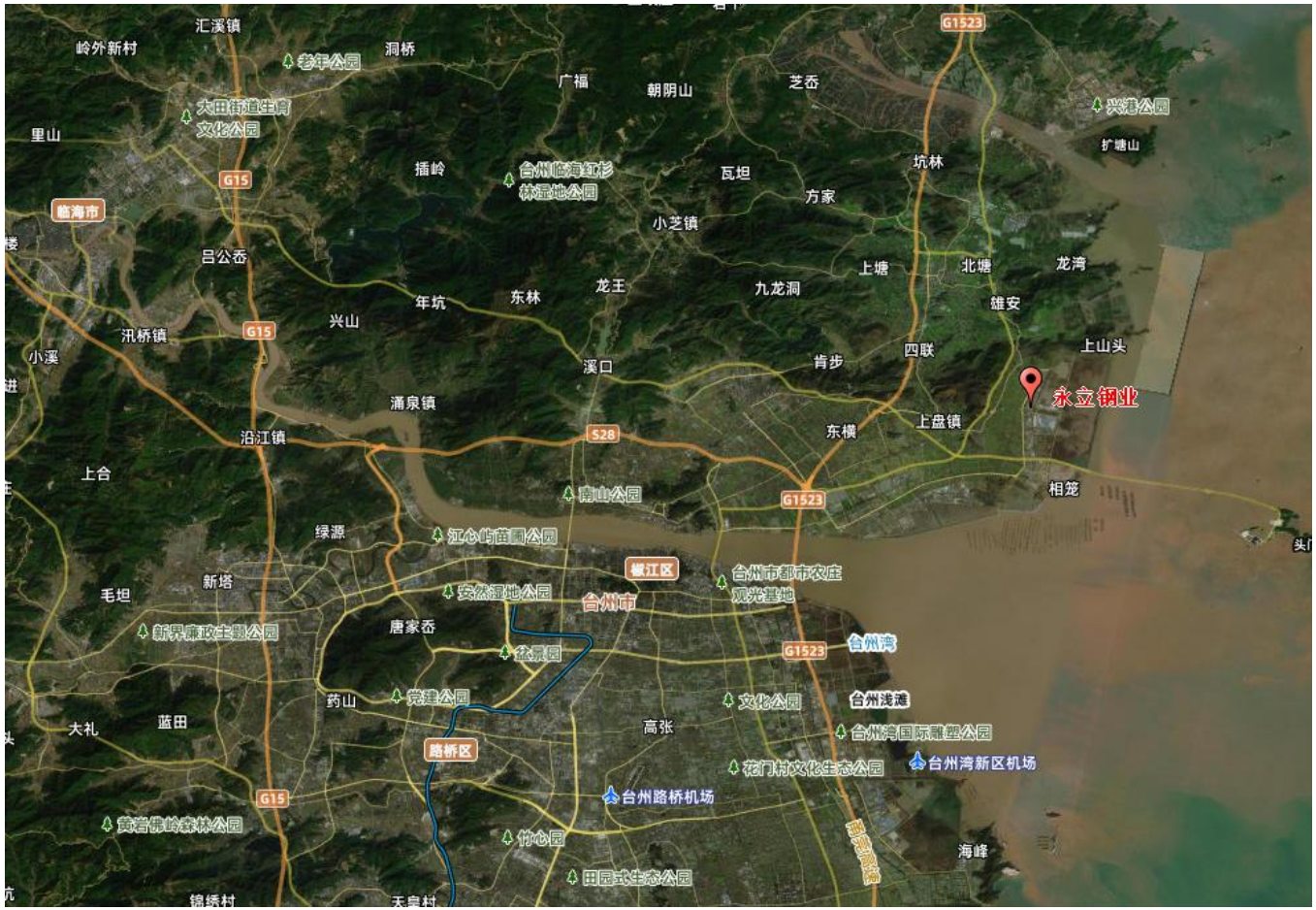
永立钢业
台州市
椒江区
路桥区
临海市
台州湾
台州浅滩
台州湾新区机场
台州路桥机场
汇溪镇
洞桥
广福
朝阴山
芝岙
兴港公园
扩塘山
坑林
瓦坦
方家
小芝镇
上塘
北塘
龙湾
雄安
上山头
四联
肯步
东横
上盘镇
相笼
九龙洞
龙王
东林
年坑
兴山
溪口
潘泉镇
沿江镇
汛桥镇
吕公岙
上合
毛坦
新塔
唐家岙
绿源
蓝田
大礼
药山
高张
海峰
里山
播岭
老年公园
大田街道生育文化公园
台州临海红杉林湿地公园
南山公园
江心屿苗圃公园
安然湿地公园
台州市都市农庄观光基地
新界廉政主题公园
玄景园
党建公园
文化公园
台州湾国际雕塑公园
花门村文化生态公园
竹心园
田园式生态公园
黄岩佛岭森林公园
G1523
G15
S28

附件一：环评批复、验收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管〔2007〕82号

关于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及相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上盘北洋工业区建设，本项目投资1.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7.5万元，形成年产10000吨不锈钢管生产能力，项目实施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更，必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

1

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设立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应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经管道排放至台州湾三类海域。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努力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同时，必须做好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二次污染的防治工作，确保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炉窑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

2

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必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未通过安全评价，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通过设立事故池、罐区围堰、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废水量 1.01 万吨/年，化学耗氧量吨 1.372/年，氨氮 0.1 吨/年，二氧化硫 23.5 吨/年，烟尘 0.25 吨/年，粉尘 0.72 吨/年。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你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要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筑要严格控制，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八、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处理方案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并报我局备案，治理工程实施中应进行环境工程监理。环保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项目　审批　意见

抄　送：台州市环保局，浙江省医化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9 月 11 日印发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管[2007]105号

关于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不锈钢钢坯锻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不锈钢坯锻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上盘北洋工业区已报批厂区内建设。

二、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形成年产2.4万吨不锈钢钢坯生产能力，项目实施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更，必须重新报批。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GB13456－9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验〔2013〕25号

关于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不锈钢坯锻造车间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不锈钢坯锻造车间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均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环评及临环管〔2007〕105号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二、根据监测报告（临环监〔2012〕验字第19号）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该公司目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

-1-

控制要求，其中二氧化硫总量在原批复（临环管〔2007〕82号）内。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工艺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pH值、CODcr、磷酸盐（以P计）、氨氮各监测值和均值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二级标准。加热炉煤气燃烧废气中烟尘、烟气黑度、二氧化硫均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4二级标准。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Ⅲ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根据以上结论，同意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不锈钢坯锻造车间新建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其不包括拟实施不锈钢穿孔拉管及酸洗生产项目）。请据此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建议你公司在今后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要求，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在能源结构整改期间，进一步完善煤气发生炉废气捕集系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抄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东部分局。

-3-

浙江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验〔2015〕24号

关于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经研究，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企业原名为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经工商登记改为现名。项目环评由临海市环保局审批（临环管〔2007〕82号），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7.5万元，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年产不锈钢管10000吨。项目部分设备和不锈钢管生产规格较原环评发生了变化，2014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补充说明，经补充说明报告分析，变更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现项目实际与环评和环评补充说明基本一致。

二、根据临海市环境监测站提交的《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临环监【2014】验字第86号）和台州市环科监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正立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表明：

1、生产工况和环境管理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达到环发[2010]173号文件关于验收监测工况生产负荷大于等于75%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处理能力满足目前生产需要。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该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和监测值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之规定。

（2）废水年总排放量为8106吨，按标排口浓度计算，则主要污染物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560吨、0.027吨。低于批复总量（废水量1.01万吨/年，COD_{cr}1.372吨/年，氨氮0.1吨/年）。

（3）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安装流量计、Ph计等，建设规范。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煤气发生炉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各次监测值均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各次监测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监测值及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SO_2$1.433t/a，烟尘0.554t/a，粉尘0.585t/a，符合环评及补充说明总量控制要求（$SO_2$7.68t/a，烟尘0.615 t/a，粉尘0.75 t/a，）

4、厂界噪声各测点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限值。

5、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6、经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基本符合项目“三同时”验收条件。

四、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做好“三废”管理台帐；

（二）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快厂区雨水管网改造工作；进一步做好废气防治工作，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燃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原料；进一步加强厂区噪声管理，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稳定排放；进一步强危废管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完善固废堆场，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三）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

措施，加强员工防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请你公司据此办理排污许可证，请头门港分局依污染源分类管理规范，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30日

抄送：医化园区管委会，头门港分局。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8〕165号

关于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31-03-035464-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七路3号建设。

标为：废水排放量15840吨/年，COD排放量为1.584吨/年（新增0.664吨/年），NH_3-N排放量为0.238吨/年（新增0.142吨/年），SO_2排放量为10.04吨/年，NOx排放量为11.791吨/年，SO_2、NOx总量在原企业核定总量范围之内。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584吨/年、NH_3-N 0.238吨/年、SO_2 23.04吨/年、NOx 11.791吨/年，其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新增的COD、NH_3-N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交割单号：2018303）。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酸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其中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处理达标，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部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酸洗设备等废气产生工序的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酸洗、打磨、冷轧等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现有煤气燃烧烟气进行SCR脱硝系统提升改造，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

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涉及的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企业需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及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严禁将更换槽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档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产生废气的车间及高噪声的工序必须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酸洗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酸洗槽封闭，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酸洗线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新增的热处理炉全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厂区有条件使用管道天然气后热源全部改用天然气，并淘汰煤气发生炉；酸洗车间须安装独立水表，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选用商品混凝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8、本项目有关辐射的内容另行评价后报批。

六、公司应进一步做好现有生产中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结合此次技改项目的实施，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环保局头门港新区分局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3日

抄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3日，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七路3号

②建设规模：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

③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企业投资8250.5万，利用现有土地，扩建1#和3#厂房，设置冷轧设备、穿孔设备、冷拔设备等，并且提升改造现有酸洗设备及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新增不锈钢钢坯（俗称荒管）4万t/a和不锈钢管0.6万t/a的生产能力。建立污水处理系统1套，废气处理系统12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烟气除尘脱硫工程实施技术方案》、《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油雾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150m³/d酸洗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设计方案》、《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委托济南康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打磨房外抛布袋除尘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委托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退火炉、加热炉烟气脱硝工程技术协议》并组织实施，目前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2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

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茶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达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酸雾废水、直接冷却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30t/d的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废水、直接冷却水、酸雾废水等，废水采用专管收集，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废水处理能力为150m³/d。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混酸酸雾、燃气废气、打磨粉尘（抛光和喷砂）、冷轧油雾、储罐呼吸废气、电焊烟尘、食堂油烟等。企业委托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混酸酸雾废气、冷轧油雾和煤气炉烟气除尘脱硫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委托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退火炉、加热炉烟气脱硝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委托济南康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打磨、抛丸粉尘进行设计，施工。

（三）噪声

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生产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113dB（A）之间。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氧化铁皮、上灰渣、煤焦油、废酸渣、废槽液、污泥、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企业在3#厂房污水处理设施旁边设置2处危险固废暂

第2页共7页

存房间约80m²，在1#厂房北侧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旁设置一处煤焦油暂存池（约60m³），用来暂时存危险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池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车间地面已做硬化、耐腐蚀处理，表面无裂缝，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废干湿分区，贴挂明显的标示标牌。企业已与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与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处置协议，与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废酸渣处置协议，与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精（蒸）馏残渣（煤焦油）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2019年10月16~19日、2020年4月13~14日，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大于75%的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由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COD平均去除率为60.1%，总铬平均去除率98.6%，总镍平均去除率99.6%，总铁平均去除率99.4%，石油类平均去除率99.1%，氰化物平均去除率98.6%说明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能达到废水设计方案去除率预估。

（2）废气处理效率

由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3台煤气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经"SCR脱硝反应器+脱硫塔"工艺处理后，对SO_2的处理效率可达97.6~97.8%，NO_X处理效率可达89.1~89.7%。2台煤气退火炉废气收集后，经"SCR脱硝反应器+脱硫塔"工艺处理后，对SO_2的处理效率可达93.6~93.8%，NO_X处理效率可达71.3~73.4%，说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处理效率，能达到废气设计方案处理效率预估。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废水排放评价

由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总砷 1.9×10^{-3}mg/L、六价铬 0.234mg/L、总铅 0.59mg/L、总镉<0.05mg/L、总镍 0.50mg/L、总铜<0.005mg/L、总汞 3.0×10^{-5}mg/L。

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83~7.98，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01mg/L、悬浮物 42mg/L、氨氮 10.2mg/L、总磷 0.38mg/L、总氮 19.6mg/L、氰化物<0.05mg/L、石油类<0.06mg/L、挥发酚<0.01mg/L、总氰化物 0.018mg/L、总铁<0.01mg/L、总锌<0.009mg/L、总铜<0.04mg/L、基准排放量为 1.0m³/t。

生产废水排放口总砷、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镍、总铜、总汞排放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铁、总锌、总铜、排放浓度、基准排放量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②雨排口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雨排口 pH 值范围为 7.69～7.73，污染物最大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17mg/L、悬浮物 8mg/L、氨氮 0.69mg/L、总磷 0.12mg/L、总氮 1.76mg/L。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③总量核算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3949 吨，化学需氧量为 1.395t/a、氨氮为 0.209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A6车间150+90 天燃气加热炉1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二氧化硫42mg/m³、氮氧化物220mg/m³、颗粒物14.4mg/m³；

A6车间60 天燃气加热炉2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二氧化硫42mg/m³、氮氧化物229mg/m³、颗粒物13.6mg/m³；

天燃气连续退火炉3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二氧化硫43mg/m³、氮氧化物260mg/m³、颗粒物13.6mg/m³；

煤气加热炉退火炉脱硫设施总排放口6号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二氧化硫9mg/m³、氮氧化物35mg/m³、颗粒物4.8mg/m³；氨0.012kg/h，臭气浓度412；

第 4 页 共 7 页

4套打磨机组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8号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7.4mg/m³；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9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氟化物0.23mg/m³，硝酸雾0.020mg/m³；

冷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0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油烟6.17mg/m³；

喷砂房抛丸粉尘处理设施11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8.8mg/m³。

A6车间150+90天燃气加热炉1号、A6车间60天燃气加热炉2号、天燃气连续退火炉3号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加热炉退火炉脱硫设施总排放口6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4套打磨机组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8号、喷砂房抛丸粉尘处理设施11号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酸洗废气处理设施9号排放口氟化物、硝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冷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0号排放口油烟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0.219mg/m³、二氧化硫<0.007mg/m³、氮氧化物0.080mg/m³、氟化物0.06mg/m³、氨0.17mg/m³、臭气浓度<1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第5页 共7页

根据核算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638t/a、氮氧化物3.580t/a、颗粒物1.307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结果为50~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结果为54-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企业在3#厂房污水处理设施旁边设置2处危险固废暂存房间约80m²，在1#厂房北侧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旁设置一处煤焦油暂存池（约60m³），用来暂时存危险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车间地面已做硬化、耐腐蚀处理，表面无裂缝，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废干湿分区，贴挂明显的标示标牌。企业已与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与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处置协议，与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废酸液处置协议，与洛阳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精（蒸）馏残渣（煤焦油）协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二）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环保治理设施，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应

环保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补充相关监测数据后，同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完善煤气成分及输送过程，核实固废产生情况以及处置去向，核实总量控制，根据相关表面处理整治规范对照说明，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原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等附图附件。

2、做好厂区酸性、冷轧、打磨等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定期监测，确保煤气燃烧废气、酸雾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实施干、湿分离，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废水处理后回用，做好台账，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处理后确保车间达标。

4、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事故应急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第7页共7页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管坯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赵罗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13626664105	21050419780628081 9
专家	吴孟建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85610 78	332621195606260 21X
	[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13166[illegible]5971	[illegible]
	李昭君	印度化学工业协会	132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组员	王平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illegible]0083357	330261996021213 1X
	竹淡阳	江山市日新光环境工程公司	137[illegible]0660905	350321196[illegible]0824151 2
	徐月光刘会	浙江东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2358204 64	330127198901023914
	[illegible]	浙江浙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 58 60 78 64	330105198206180087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1082-2025-081-L		
报送单位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三：浙美丽办〔2024〕19 号文件（部分）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美丽办〔2024〕19 号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省美丽办制定了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包括任务分工清单、政策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2.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清单

3.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政策清单

— 1 —

4.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 2 —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六）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			
14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15	各地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16	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	
（七）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17	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	

表7-4 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炉窑子类	炉窑数量（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宁波市	海曙区	宁波长利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	1	2024年9月底前淘汰	海曙区政府
2	衢州市	柯城区	衢州市圣宝建材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建筑陶瓷）	1	2024年9月底前淘汰	柯城区政府
3	嘉兴市	桐乡市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	1	2024年底前淘汰	桐乡市政府
4	丽水市	缙云县	浙江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	1	2024年底前淘汰	缙云县政府
5	杭州市	钱塘区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12	2025年底前全部淘汰	钱塘区政府
6	台州市	临海市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	1	2025年底前完成淘汰	临海市政府
7	丽水市	青田县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	1	2025年底前完成淘汰	青田县政府
8	丽水市	缙云县	浙江广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	1	2025年底前完成淘汰	缙云县政府
9	绍兴市	诸暨市	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建筑陶瓷）	1	2025年底前完成淘汰	诸暨市政府
合计炉窑数量					20	/	/

附件四：产能、原辅料数据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2025年耗量
1	连铸圆钢	万吨/年	4.5598
2	钢锭	万吨/年	1.224
3	煤	吨/年	8017
4	天然气	万m^3/年	235.4378
5	硝酸（98%）	吨/年	244.86
6	氢氟酸（35%）	吨/年	85.48
7	牛油	吨/年	56
8	液压油	吨/年	55.6
9	齿轮油	吨/年	11.5
10	润滑油	吨/年	5.7
11	抗磨油	吨/年	1.38
12	煤油	吨/年	1.05
13	氮气	瓶/年	544
14	20~25%氨水	吨/年	68.8
15	乳化液	吨/年	2.87

产品名称	规格	达产年产量	2025年产量
不锈钢钢坯	φ60~1000	6.4万吨	48899.56
不锈钢管	φ108~1320	1.6万吨	5951. 78

环评审批产能

2026年5月份试运行数据

炉体型号尺寸	生产机组	产量（吨）	天然气用量（m^3）	加热时间	单位产品耗气量（m^3/吨钢）	加工能力	预计年加工产能
36M*1.2M*0.75M	B7退火炉	1220	36621	501	30	2.43吨/时	1.6万吨/年
36M*1.2M*0.85M	B8退火炉	758	22745	312	30	2.43吨/时	1.6万吨/年
11M*5.2M*1.6M	锻打400/1000	310	13973	120	45	2.58吨/时	1.7万吨/年
36M*4.5M*0.7M	穿孔400/1000	1882	84681	552	45	3.41吨/时	2.25万吨/年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ME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793361200N001P

单位名称: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上盘镇北洋

法定代表人: 孙朝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北洋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93361200N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浙江兰溪**

乙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兰一兰 263150175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污泥	336-064-17	300	综合利用 R4
合计	300 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采购价格：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40 号证，具有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6、HW39、HW40、HW46、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根据环保法要求贴好标识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吕德根，联系电话：13868178644，乙方联系人：金新宇，联系电话：0576-85072788，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环保手续专用红章。

第 1 页 共 2 页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税号：	91331082793361200N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账号：	35975835286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公司地址：	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七路2号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电话/传真：	0576-85072788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9-88230139	联系电话：	0576-85072788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01日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01日

富海环保
FU HAI ENVIRONMENTA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604-038

本协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北洋七路 3 号

联系人：金

电话：15068688292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999 号

联系人：胡忠刊

电话：13958210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胡忠刊 **13958210416** ；乙方指定物流公司：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东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

3.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不含税	单价（元/吨）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20	2831.86	3200	综合利用 R9	回收
废油渣	HW08	900-218-08	60	1415.09	1500	综合利用 R9	处置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支付方式: 废矿物油按 3200 元/吨回收，废油渣按 1500 元/吨处置。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 输 费 ：无

(b)其他费用 ：无

4.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票资料：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0574--86621202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 号：4039 5833 1050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15068888292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13958210416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性状	年需处置量吨	处置/利用
1	污泥	336-064-17	固态	600	综合利用 R4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种类，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险废物均需符合上述相关资料的描述。
2. 甲方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固废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设备。
3. 在运输前，甲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具体装载量以实际需要处置的废弃物为准。
4. 甲方保证提供（或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与本合同不符合物品，不得将其他异物（合同约定以外的生活及工业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因某种原因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工艺事故、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且由于退货产生的来回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或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份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乙方有权力解除合同或追究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三条 危险废物计价（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该危险废物的经济价值，乙方需支付甲方费用 随行就市 (含税)，该价格根据市场波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拉货与样品含量不符，价格另行协商。当物料 Cl＞5%，As＞0.2%时原则上予以拒收或退货。

过磅计量以乙方为准，根据实际转运数量当月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环保，如因乙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失误影响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乙方负责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的转运方，转运方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转运方负责；若每车装料不足 30 吨，甲方需补贴运费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章）：浙江[illegible]业钢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2793361200[illegible]	税号：91330424081650012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59758352805	开户账号：33050163712700000902
地址：临海市台州湾北洋工业区七路 3 号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海河大道 88 号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91006807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酸渣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15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1

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硫≤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硫＞4，铬＞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___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

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法人代表：**
签订人：许建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电话：13616764333**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账号：201000056623747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331082793361200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0579-88320917	地址电话：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七路 3 号/13616764333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56623747	银行帐号：359758352865

3

补 充 协 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酸渣　　数量 150.000 吨/年，处置单价 500.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柴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签订人：许建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 7	联系电话：13616164333
日期：	日期：

4

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F20260227-01

本协议于【2026】年【02】月【2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北洋

联系人：金新宇

电话：15068688292

乙方：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联系人：冯玉苗

电话：13957786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冯玉苗 13957786923。乙方指定物流公司：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

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50	3100	回收	含油率在 95% 以上，（含水小于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50	随行入市	R15	含油率在 95% 以下，（含水大于 5%）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支付方式: 完成危废转运 15 日内开具发票，30 日内汇款。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　：无

(b)其他费用 ：无

4.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具发票的要求：商品名称的税收编码是 107010115,名称:废矿物油,简称:废润滑油,商品名称的税收编码说明: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6. 开票资料：**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58776800X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电话：**13957786923**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瞿溪支行**
帐号：**20100008906820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5.　因一方履行瑕疵，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金额大于违约金金额的，则违约方应当补足赔偿额。
6.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永业钢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新宇

电话：15068688292

乙方：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冯玉苗

电话：13957786923

委 托 处 置 服 务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2025（　　）

本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七路 3 号

联系人：金新宇

电　话：15068688292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赵亚飞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8-08	20	3050	乙方付费甲方
废矿物油处置	900-218-08	60	1500	甲方付费乙方

2、其它服务费用

(1)运 输 费：由乙方承担。

(2)其他费用：无

3、计量：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矿物油处置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02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88773877**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	900-218-08	50	1500
煤焦油	451-003-11	20	2600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2600
废酸液	336-064-17	40	待检测后定价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

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

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2025.12.18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长兴

乙方：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乙方同意接收表面处理废物（酸洗废液），标的物仅限于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酸液态，废物代码为 HW17 336-064-17 。甲方必须把好原料酸的质量关，若发现甲方使用的原料酸中含氟、含苯等；废酸中混入磷化液、含锌等重金属废液：酸洗槽脚（铁屑泥）混入废酸中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押金不予退还。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处置费用双方认可，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将废酸交由其他单位处置。协议期满以后，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合同是否继签，否则合同按原合同规定的条款继续履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签权。

(2) 危废（废酸）在转移时，甲方负责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加盖单位公章，双方经办人签字。双方分别负责将相关联送达当地环保部门，存根联双方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3) 甲方要求转移危废（废酸），需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经办人，便于乙方做好处置准备工作。如果甲方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标的物特性，应用提前 30 天电话或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取样化验，确定废物特性是否能处置。

(4) 转移时，甲方负责灌装，在灌装过程中的安全由甲方承担，车辆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运输公司承担。

（5）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甲方需保证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外表面清洁，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不存在明显变形，无破损泄露。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标签内容需按要求张贴规范。

（7）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柜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必须取得合法处置标的物（废酸）资格证，调度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工具装运，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供甲方备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一切违规及交通安全事件，由乙方运输公司负责。

（2）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环保部门允许乙方从事废酸经营的材料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废酸，否则违反有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乙方在处置每一批次前，先取样化验确定特性，如不符标的物特性，提前告知甲方，协商解决，处置后再提出要求，甲方概不认可。

（4）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转移标的物（废酸）的通知，并且有足够的预付款留存。五日内需完成该批次的转移任务，如乙方出现不可抗因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作及时的转移处置。

（5）乙方负责将废酸从甲方运至乙方，自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四、计量方法：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先以乙方厂区地磅过磅净重为准，后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五、甲方将____2025-2026___年度的废酸约_500_吨，交由乙方处置。处置费（含运输费）每吨_600_元（注：甲方每次运输需确保 28 吨以上起运，否则不足部分按___/___元/吨补足运费给乙方）。税率为 6%。待每次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后，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六、本合同一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仲裁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约地：桐庐　协议编号：HYPW2025120800085

甲 方（委托方）：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七路 3 号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邮　　编：

联系电话：0571-64335007/5880　　传 真：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等价有偿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处置信息：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处置费用
1	表面处理污泥	酸洗污泥	336-064-17	300	综合利用 R4	-420 元/吨
2						
备注条款：1.以上收置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根据税法规定，委托方收取的资源费适用于 13%增值税率，受托方收取的处置费适用于 6%增值税率；　2.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处理费、保险费等，除危险废弃物形态或成分与预报不符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危险废物的结算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A.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重量结算

B.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重量结算

C.按乙方入场过磅数结算

D.按甲方出厂过磅数结算

二、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危险废物的交付和验收：

1.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及该批次危险废物中有价金属含量。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

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付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货损、污染风险等责任；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交付地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4.验收：双方派员共同按协商方式取样，并交换检测报告，供最终结算使用。试样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保留样一份，仲裁样一份（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双方化验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以双方协商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争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且按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化验品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仲裁费由远离方承担。

四、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签收交付的危险废弃物后依照本合同计价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最终检测报告结算相关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公式为：应付费用=处置费-金属计价+运费+XX费。若最终结算应付金额为负数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2.根据其污泥价值乙方支付甲方 420 元/吨，（含税，此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做相应调整）。当物料 S＞10%、Cl＞5%、As＞0.2%时、Cr＞10%时，原则上予以拒收或退货。

3.经甲方预检，本批次危险废物含有价金属 ___/___，自检含量为 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支付甲方每吨 ___/___ 元。若最终检测报告有价金属品位与甲方预报品位相差不超过 15%，则金属计价按比例扣减结算；若最终检测报告有价金属品位与甲方预报品位相差超过 15%，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退货。

4.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在双方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点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专人代表甲方，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2.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若因甲方预处理或包装过失，致使路货风险、环境污染或乙方设备人员等不可预计损失，则甲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5.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不构成违约；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乙方固废管理科（0571-64335903）。

八、其他

（1）违约责任：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如有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电话：　　传真：	电话：0571-64335007/5880
日期：	日期：2025.10.9

附件七：检测报告

CMA
2411123422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H25-HBJC-1276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12 月周测）

委托单位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浙 江 浙 海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ZheHai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1095

委 托 方：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七路
检测地址：采样现场及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检测日期：2025年12月29日至31日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914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BSA224S 型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20 型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Optima 83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镍		0.007mg/L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检测评价标准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废水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1 单位：mg/L

检测点位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W1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	--
悬浮物	34	33	34	34	**100**
总氮	4.57	4.84	4.67	4.69	**35**
总磷	1.34	1.17	1.23	1.25	**2.0**
石油类	0.07	0.06	0.08	0.07	**10**

废水检测结果-2 单位：mg/L

检测点位	DW002 重金属废水排放口 W2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	--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1.5**
总镍	0.026	0.021	0.022	0.023	**1.0**

END

报告编制：王[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日期：2026.1.7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ZH25-HBJC-1276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3310821012183 3

附件八：专家意见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钢管技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不锈钢钢坯、6000吨不锈钢钢管技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进行函审，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该《分析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规定，项目变动后不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分析说明》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依据。

二、说明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1、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由来说明；细化完善锻打、穿孔生产线加热炉设备、型号变更情况说明，并校核产能变化情况；

2、核实全厂实际原辅料消耗和天然气用量消耗，并依据行业类别和实际生产工艺，校核产污系数选择与计算，完善污染物总量变化分析。

专家组签字：

赵[illegible]　　吴[illegible]

2026年7月26日

附件九：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问题清单	修改情况
1、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由来说明；细化完善锻打、穿孔生产线加热炉设备、型号变更情况说明，并校核产能变化情况；	1.已细化完善项目由来说明，并补充变动情况表，见 P2；已细化完善锻打、穿孔生产线加热炉设备、型号变更情况说明，并校核产能变化情，见 P14-17
2、核实全厂实际原辅料消耗和天然气用量消耗，并依据行业类别和实际生产工艺，校核产污系数选择与计算，完善污染物总量变化分析	2.已核实全厂实际原辅料消耗及天然气消耗量，见 P13-14；已根据行业类别和实际生产工艺，重新校核产污系数选择与计算，并完善污染物总量变化分析，见 P29-33。